



“打早打小”的处理逻辑

飒姐咨询过一些警察朋友，当我问到：如果你的辖区有涉众隐患风险，是等风险爆发出来再处理还是没爆发的时候就处理？得到的答案齐刷刷是前者。咱们可以通俗地理解为，面对潜在的涉众法律风险，执法机关倾向于“打早打小”消除隐患。

话说，“打早打小”的逻辑实际上是基于“保安处分”，面对风险社会的“危险性”，执法机关犹如守门员，有时候需要跑出“禁区”以化解可能出现的危险。当然，跑出禁区后，就不能用手接球了，否则会被黄牌警告。

还原到币圈事件，处理“早、小”实际上是一种“犯罪未满”的状态，危险行为还没有作出就提前出来防止危险，虽然有一定合理性，但不宜逾矩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事宜。

作为相对方，虚拟币交易所、项目方、导流方、明知其非法而提供帮助的人，应当了解执法机关的意图，莫要顶风作案，不能趁着倡导区块链技术大发展，而试图发币融资以充盈自己的“小金库”或为发币融资提供帮助，应当理解到自己的行为缺乏正当性，属于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。



《ICO黑洞：创新融资疯狂的背后》

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购买

